

##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年3月10日下午5時

紀錄：蔡隆俸

二、地點：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3號 君品酒店5樓 亮廳。

三、出席人數：會員應出席97人。實到出席人數71人，委託出席2人

(付委託書)合計出席73人，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四、主席報告：如大會手冊理事長致詞。

五、理事會提111年工作報告(如大會手冊第4頁)：經第六屆第3次會員大會  
審查後表決，73票全數通過。

六、監事會提111年工作報告(如大會手冊第11頁)：經第六屆第3次會員大會  
審查後表決，73票全數通過。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 本會111年度收支決算表、111年度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  
提請第六屆第3次會員大會審查(如大會手冊第12-17頁)。

決議：經大會審查後表決73票全數通過。

案由(二)：112年度工作計畫草案、112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第六屆第3次  
會員大會審查(如大會手冊第16-15頁)。

決議：經大會審查後表決73票全數通過。

八、臨時動議：

1. 常務理事李三連提：電動車輛申請安審數量問題，現行作業規定申請  
非屬車輛進口代理商之申請者，進口申請審驗每一申  
請者相同型式以七十五輛為限，屬進口自行使用每一  
身申請者相同型式以三輛為限。該作業規定不符合現

行環保節能減碳政策亦對車輛進口商不公平，建議協會向交通部及車安中心提出建議案修改該作業規定比照進口少量及逐車少量之申請數量。

決議：協會先與車安中心協商於兩個月內提出陳情建議案。

2. 會員朱志宏提：電動車是未來發展趨勢協會需要做預先測試準備，充電樁也需與設備廠商做策略聯盟看是否充電費用有較優惠價格等。

決議：協會已完成4車型電動車測試之經驗應無問題，有關策略聯盟問題俟進口商進口商有一定的數量後再與充電設備廠商聯繫協商研議優惠等問題。

九、下午六時十分散會舉行餐敘。

理事長 謝東元